

黎明技術學院智慧製造工程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4.09.03)

- 一、黎明技術學院智慧製造工程系為使各項計畫發展順暢，設立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3至7人；由本系依專任教師代表委員3人，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劃。
 - (二)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本委員會委員自每年8月1日起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議時，必預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預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預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